

## PIMCO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Diversified Income Fund)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 歐元債券基金(Euro Bond Fund)
- 全球債券基金(Global Bond Fund)
-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Global Bond Ex-US Fund)
-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
-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Global Real Return Fund)
-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高收益債券基金**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S High Yield Bond Fund)
- 短年期債券基金(Low Average Duration Fund)
-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StocksPLUS™ Fund)
- 總回報債券基金(Total Return Bond Fund)
- 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UK Real Return Fund)
- 英鎊長期債券基金(UK Sterling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
-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Unconstrained Bond Fund)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一)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9 樓
3. 負責人姓名：許慶雲
4. 公司簡介：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為德國第一大、全球前五大金融保險集團—安聯集團(Allianz SE)旗下之資產管理事業體。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於 1999 年 4 月 26 日在台灣成立德盛安聯投信，發行、募集及獨立管理基金，並承接全權委託業務，結合全球投資研究平台與周密的金融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國際化與全面性的優質資產管理服務。

德盛安聯投信自成立以來已提供多元投資管理服務，即不斷引進全球最先進的資產管理經驗，發展多元化的投資風格與資產配置選擇。透過豐富的經驗與獨到的眼光，在日漸複雜的投資環境中，以全球資源為您創造最安心的未來！

公司的營業項目包括：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營業執照：一百零二年金管投信新字第零壹玖號

####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2. 營業所在地：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Ryan Blute
4. 公司簡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傘型基金」)為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 2003 年歐洲聯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條例(2003 年 S.I. No. 211)(前開條例業經 2003 年歐洲聯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修正案)條例 (2003 年 S.I. No. 212)修正)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之可變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本傘型基金可隨時發行不同基金之各股份類別，董事並可決定於同一基金發行多種類別之股份。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增補文件(並可隨時修訂增補)所載基金及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構成要約。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詳述各基金及個別發行之股份類別，以及計價貨幣。在各類別中，本傘型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或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各基金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並依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個別基金之

特殊規定(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 詳列於相關增補文件，並納入公開說明書並應合併參閱。

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事前書面核准後，董事可隨時成立其他基金。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事前書面核准後，董事可隨時新增其他類別。

本公司為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因此任一基金所產生或可歸責之債務，僅以該基金資產清償；不論此等債務何時產生，本公司或其董事、接管人、檢查人、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其他人士，均無義務以其他基金之資產償還。

###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Ryan Blute
4. 公司簡介：

#### (1)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之沿革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依經理合約，受聘擔任本公司之管理機構。管理機構負責各基金的投資管理及本公司一般行政，並可由董事全面監督控管，將此類職務委由他人執行。管理機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1997年11月14日成立。目前，管理機構管理本公司、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 及 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 (2) 股東背景

持有管理機構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管理機構之授權資本為 100,000,000,652 歐元，已發行實收 10,064,626.65 歐元。

#### (3)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迄今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92,665,807,350.30 美元（迄西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Michael McDonald
4. 公司簡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依保管機構合約，受聘擔任本傘型基金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為愛爾蘭私人有限公司，1995年3月29日成立，登記編號 231235，實收股份資本超過 1,500,000 美元。保管機構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管及受託服務，包括為集體投資計畫提供企業受託服務。

保管機構應確保本傘型基金或代本傘型基金所執行之股份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取消，皆遵守《法規》及章程之規定，並確保涉及本傘型基金資產之交

易，其價款在特定交易依市場實務可接受之通常時限內匯至本傘型基金，及確保本傘型基金之收益運用符合章程及法規之規定。保管機構應依本傘型基金之指示行事，除非該指示違反《法規》或章程之規定。保管機構亦應負責調查本傘型基金每會計年度之經營情形，並向股東報告。

保管機構有權將全部或部分保管職務委由他人辦理，但其保管責任不因其將所保管之資產之一部或全部委由第三人保管而受影響。愛爾蘭中央銀行認為保管機構為解除其依《法規》應負之責任，於選任次保管機構擔任保管代理人時，應善盡注意義務，確保次保管機構具有適當專業知識、能力及地位，足以履行次保管機構之職務。保管機構應適當監督次保管機構，定期查核，確認次保管機構繼續履行義務。惟此條並非對《法規》之法律解釋。

5. 信用評等：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全資持有之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 級，短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F1 級（迄 2012 年 10 月 17 日）。

**(五)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PIMCO Europe Ltd
2. 營業所在地：Nations House, 103 Wigmore Street, London W1U 1QS, England
3. 負責人姓名：Joseph V. McDevitt
4. 公司簡介：

PIMCO Europe Ltd 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於 1991 年 4 月 24 日依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組織設立。其投資業務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之規範，Allianz SE 為持有其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

**(六) 行政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Seán Páircéir
4. 公司簡介：

管理機構業已依行政管理合約，將本傘型基金之行政管理職務，包括基金會計服務及擔任登記代理人與公司秘書，委由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執行。行政管理機構之職責包括股份登記及股務代理服務、本傘型基金資產之估值與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編製本傘型基金之半年報及年報。

行政管理機構為愛爾蘭私人有限公司，1995 年 3 月 29 日成立，登記編號 231236，實收股份資本超過 700,000 美元。行政管理機構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紐約州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之主要業務是為集體投資計畫及投資基金提供基金行政、會計、

登記、移轉代理及相關股東服務。

## (七) 投資顧問

### I.

1. 事業名稱：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下稱「PIMCO」)
2. 營業所在地：840 Newport Center Drive, Newport Beach, California 92660, USA.
3. 執行長：Mohamed A El Erian
4. 公司簡介：

PIMCO 為美國德拉瓦州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 840 Newport Center Drive, Newport Beach, California 92660 U.S.A.。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PIMCO 及其他 PIMCO 集團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客戶資產規模約 1.8 兆美元，其中 1.4 兆美元為第三方客戶資產。持有 PIMCO 多數股權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Allianz SE 是一家歐洲跨國保險暨金融服務控股公司，目前為德國上市公司。

PIMCO 受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下稱「證管會」) 監督；證管會是獨立、無黨派之準司法監管機關，其職責是管理及落實以下聯邦證券法律：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案、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及其修正案、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正案以及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及其修正案。PIMCO 依據 1940 年美國顧問法及其修正案向證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

### II.

1. 事業名稱：PIMCO Europe Ltd
2. 營業所在地：Nations House, 103 Wigmore Street, London W1U 1QS, England
3. 負責人姓名：Joseph V. McDevitt
4. 公司簡介：

PIMCO Europe Ltd 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於 1991 年 4 月 24 日依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組織設立。其投資業務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之規範，Allianz SE 為持有其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

##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 1. 最低申購金額

- (1) 機構 H 級類別：500 萬美元(或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 (2) E 級類別：5,000 美元(或若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3) M 級類別：5,000 美元(或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 2. 最低持股額

(1) 機構 H 級類別：50 萬美元(或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2) E 級類別：5,000 美元(或若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3) M 級類別：5,000 美元(或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如果買回、轉換或移轉將會造成在相關類股之持股價值低於最低持股額，境外基金機構得不接受買回、轉換或移轉指示，或視為全數買回。當轉換部分持股，其餘持股之最低價值應等同最低持股額。前述初次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股額，總代理人得在一般或特殊情形下予以免除或變動。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綜合帳戶)投資本傘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 I.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傘型基金之情形

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外指定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其匯款帳號及匯款相關費用如下：

##### (1) 匯款帳號：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依所申購基金之幣別，以電匯方式將申購價金全額匯入下列境外基金機構之指定收款帳戶(投資人須自行負擔匯款相關之手續費用)：

幣別	美元 (USD)	歐元 (EUR)	英鎊 (GBP)	港元 (HKD)	澳幣 (AUD)
銀行名稱	JPMorgan Chase Bank SWIFT: CHASUS33	J.P. Morgan AG SWIFT: CHASDEFX	JPMorgan Chase Bank SWIFT: CHASGB2L	JPMorgan Chase Bank SWIFT: CHASHKHH	JPMorgan Chase Bank SWIFT: CHASAU2X (BSB: 212 200)
銀行地址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Grueneburgweg 2, 60322, Frankfurt Main, Germany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ort Code:60-92- 42	20-29/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Level 35, 259 George Street, NSW, Sydney 2000, Australia
銀行帳號	400-804352	IBAN Number DE765011080061 11600380	23106801	007-868-91- 000223	010105420
帳戶名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 Clients' Account				

投資人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貨幣轉換為基金計價幣別時之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2)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2.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申購本傘型基金之情形

投資人應依銷售機構指示，於申購日將申購價金匯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帳號。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WTW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WTW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815) 敦北分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匯款帳號	750+統一編號 11 碼	750+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 數字 9 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 數字 8 碼；

◎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至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辦理申購時，請依該機構指定之匯款時間、匯款帳號及匯款所需支付相關費用之規定辦理申購價金之匯款，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II. 買回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請買回本傘型基金之情形

就機構 H 級類別之買回，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內支付買回價金，就 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之買回，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買回價金。買回價金之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投資人指定之帳戶。境外基金機構一般不會向投資人收取支付銀行匯款相關費用，但投資人之往來銀行可能會就所收到之匯款收取手續費用。

2.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申請買回本傘型基金之情形

就機構 H 級類別之買回，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內支付買回價金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帳號，就 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之買回，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買回價金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帳號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

就機構 H 級類別之買回，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內支付

買回價金，就 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之買回，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買回價金，買回價金之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與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指定之帳戶，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透過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保險機構(以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基金)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交易申請皆應於各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提出。經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 (1) 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機構 H 級類別、E 級類別、M 級類別者)，申購價款繳納完成之申購書件(含匯款/繳款證明)，須於當日台灣時間下午 4 時前送達總代理人，如逾台灣時間下午 4 時送達，則於次營業日處理。
  - (2) 以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基金者，實際交易時間視各保險機構規定而定。
  - (3) 透過受託銀行等銷售機構臨櫃辦理，實際交易時間視各銷售機構規定而定。
  - (4) 透過銷售機構以綜合帳戶方式銷售境外基金，如採扣款方式申購，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 點；如採匯款方式申購，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2 點；買回及轉申購之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2 點。
2. 如銷售機構透過香港交易平台進行 PIMCO GIS 系列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交易截止時間為香港營業日之計價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台灣時間下午 5 時)。
3. 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除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同意外，任何申請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或送達當日並非台灣、香港或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時，皆視為次一交易日所收受者。投資人因其交易申請順延至次一交易日所受之損失，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負賠償責任。
4. 交割失敗時申購指示之取消：如申購價款未能及時於交割結算日完成繳納，投資人或銷售機構之申購申請可能逾時，並因此被取消；若有取消費用將由投資人或銷售機構負擔。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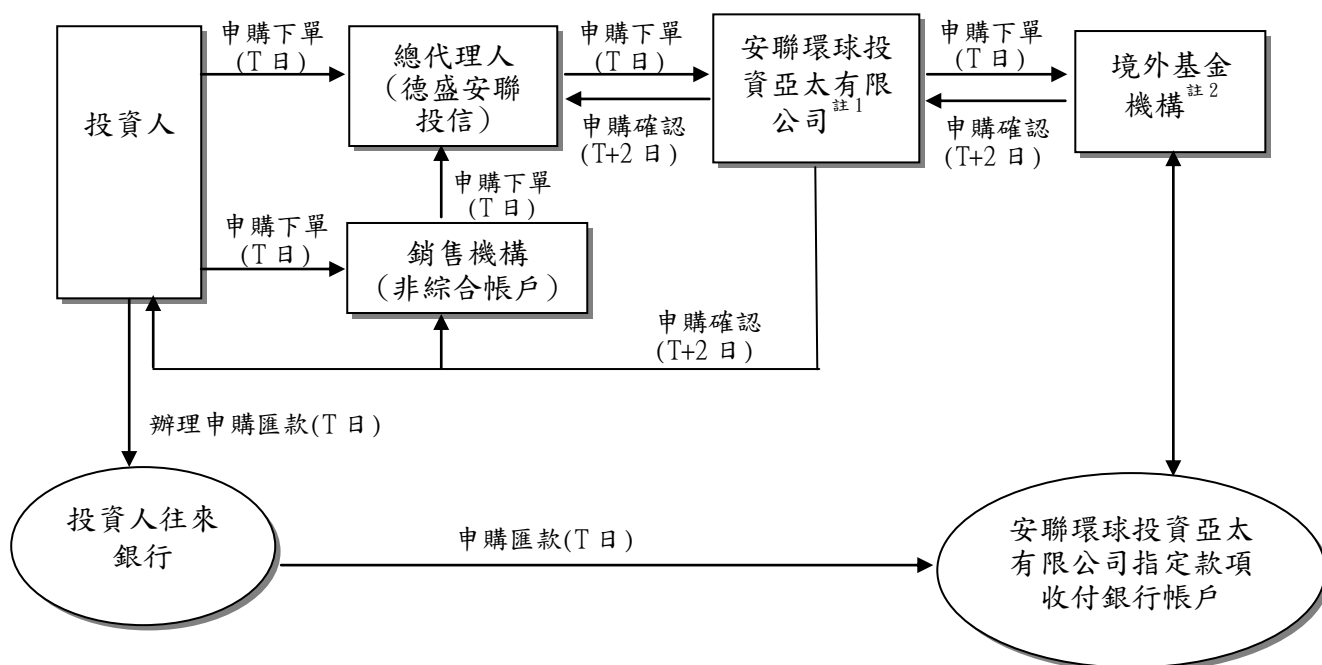
本傘型基金所稱之「營業日」係指「對 PIMCO 擔任投資顧問之基金而言，係指美國、香港及台灣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對 PIMCO Europe Ltd 擔任投資顧問之基金而言，係指英格蘭、慕尼黑(若 PIMCO Europe Ltd 運用 PIMCO Deutschland GmbH 協助某基金之投資管理時)、香港及台灣銀行開放營業

之日，或董事指定並經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投資所在國當地之證券交易所與市場因公定假日而休市（或因其他原因而休市），致難以管理基金或基金持有資產之重要部分無法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營業日，包括香港及台灣銀行非開放營業之日。」。依本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規定，如遇非上述之營業日，境外基金之交易及相關日期計算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總代理人營業中斷，總代理人得依安全考量並與 PIMCO 討論後，經公告提前之截止時間後提前截止時間。申購或贖回申請(i)於提前之時間前已提出者，應於當日營業日計價；(ii)於提前之截止時間後提出者，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計價。

#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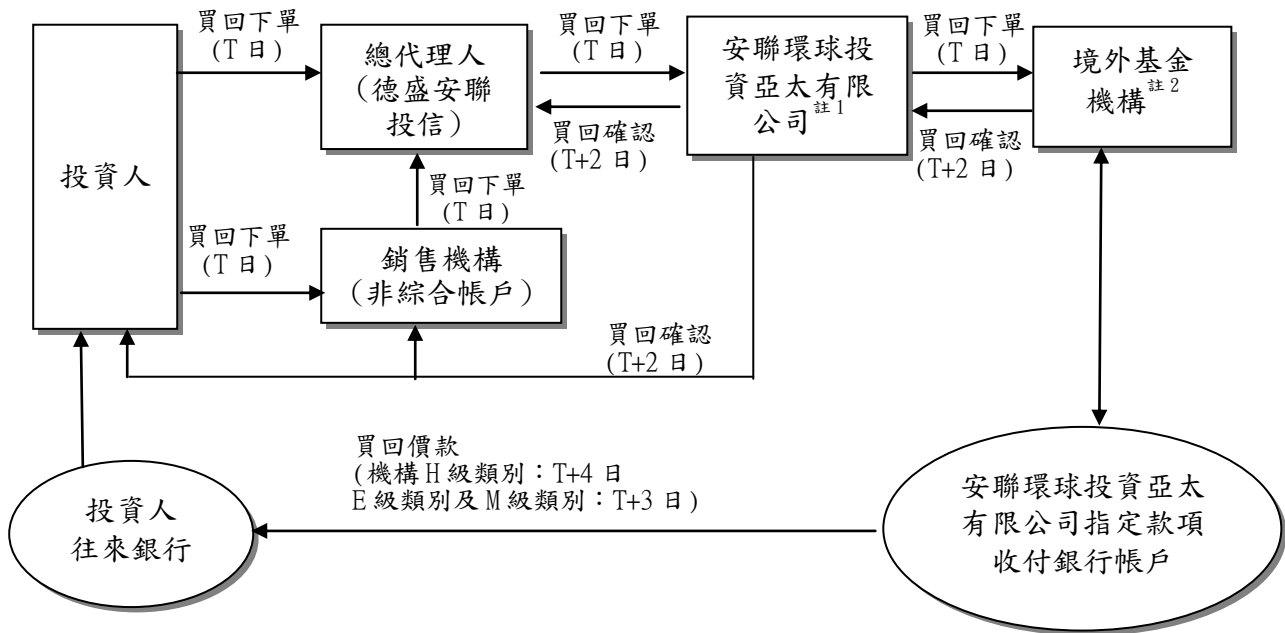
## (1) 申購交易流程



註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管理機構不處理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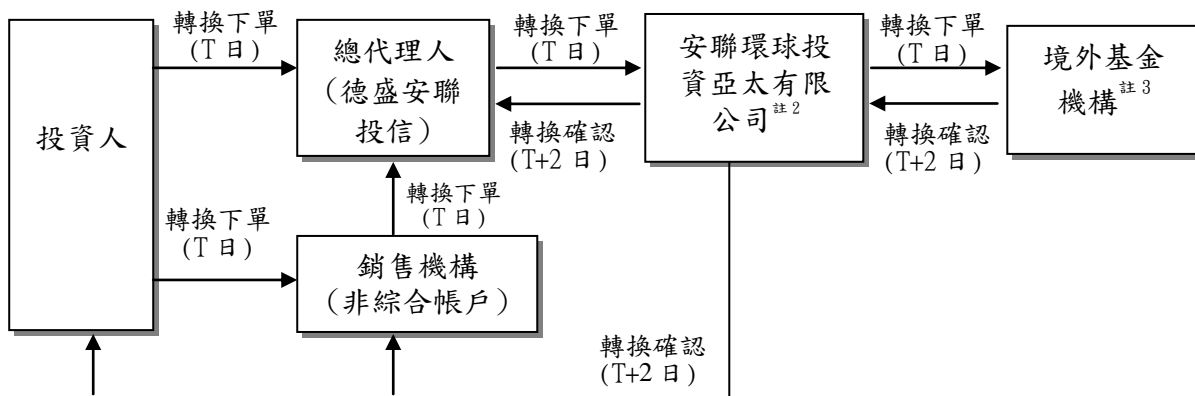
## (2) 買回交易流程



註 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 2：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管理機構不處理訂單。

## (3) 轉換交易流程<sup>註 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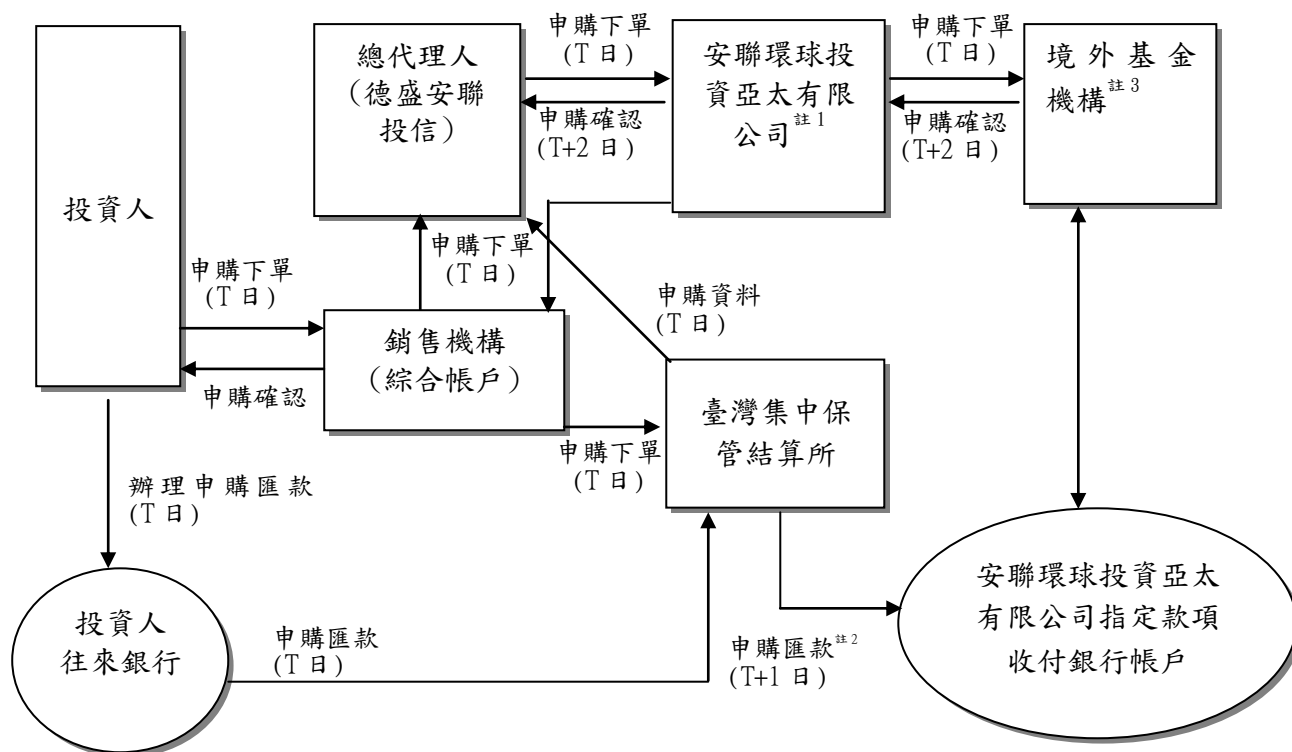
註 1：此處所指之轉換交易流程係指同系列基金間互相轉換。

註 2：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 3：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管理機構不處理訂單。

## 2.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 (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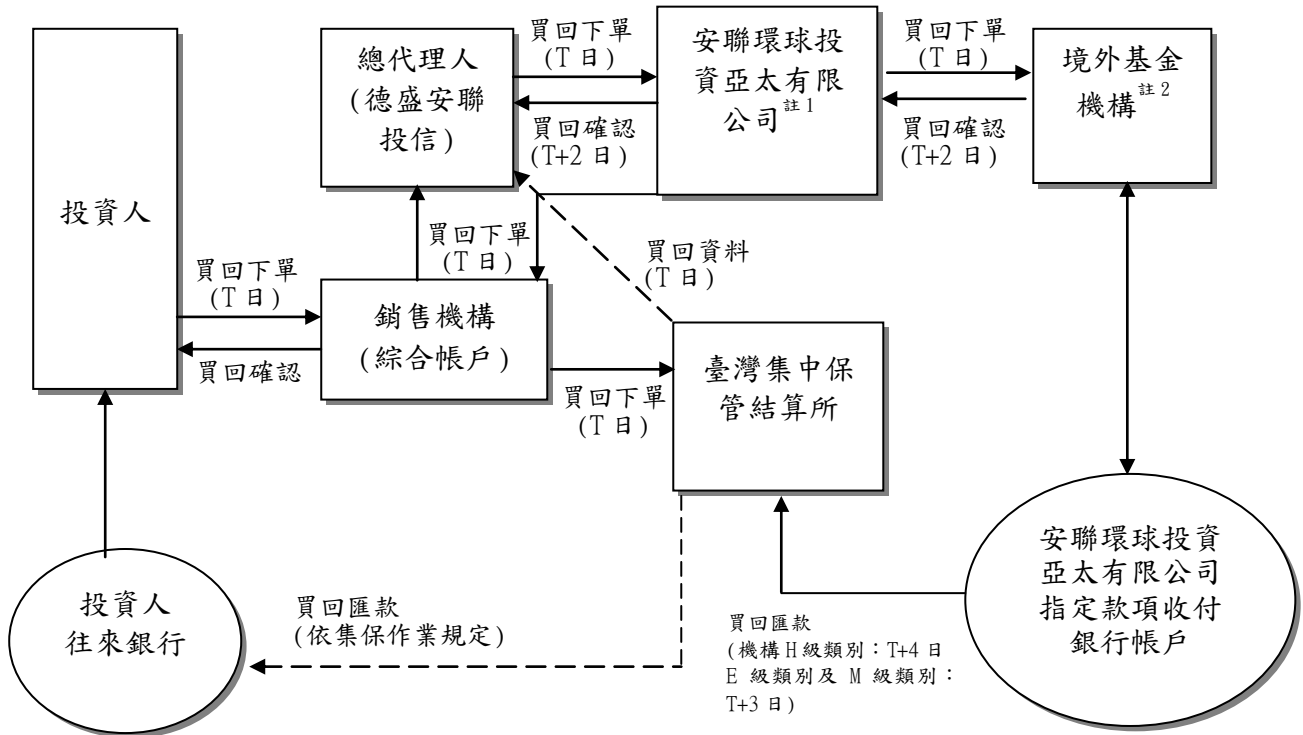
註 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 2：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作業規定，該公司將於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之確認交易收件後，始將投資人之申購款項匯出。

註 3：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管理機構不處理訂單。

註 4：目前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主要款項收付銀行為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一般款項收付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第一銀行民權分行、日盛銀行敦化分行、國泰世華民權分行、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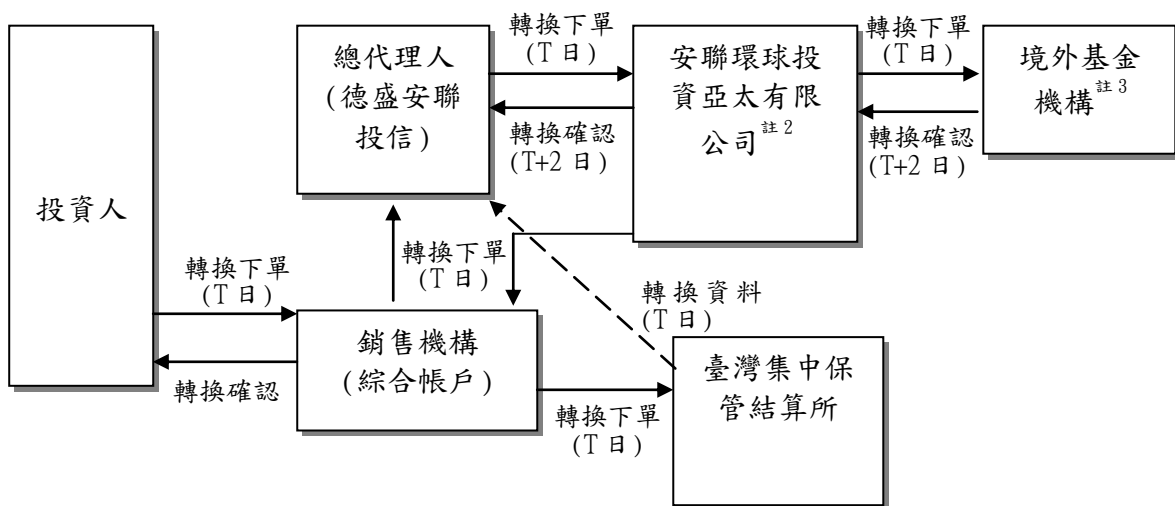
(2) 買回交易流程



註 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 2：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管理機構不處理訂單。

(3) 轉換交易流程<sup>註 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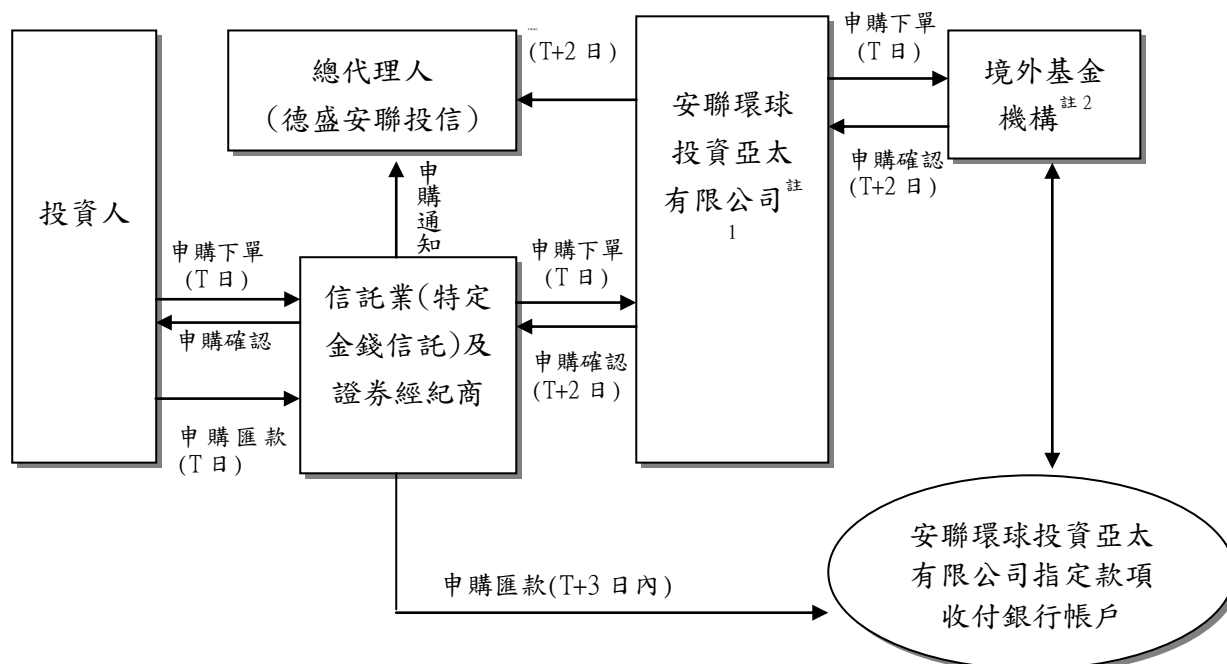
註 1：此處所指之轉換交易流程係指同系列基金間互相轉換。

註 2：盛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 3：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管理機構不處理訂單。

### 3.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方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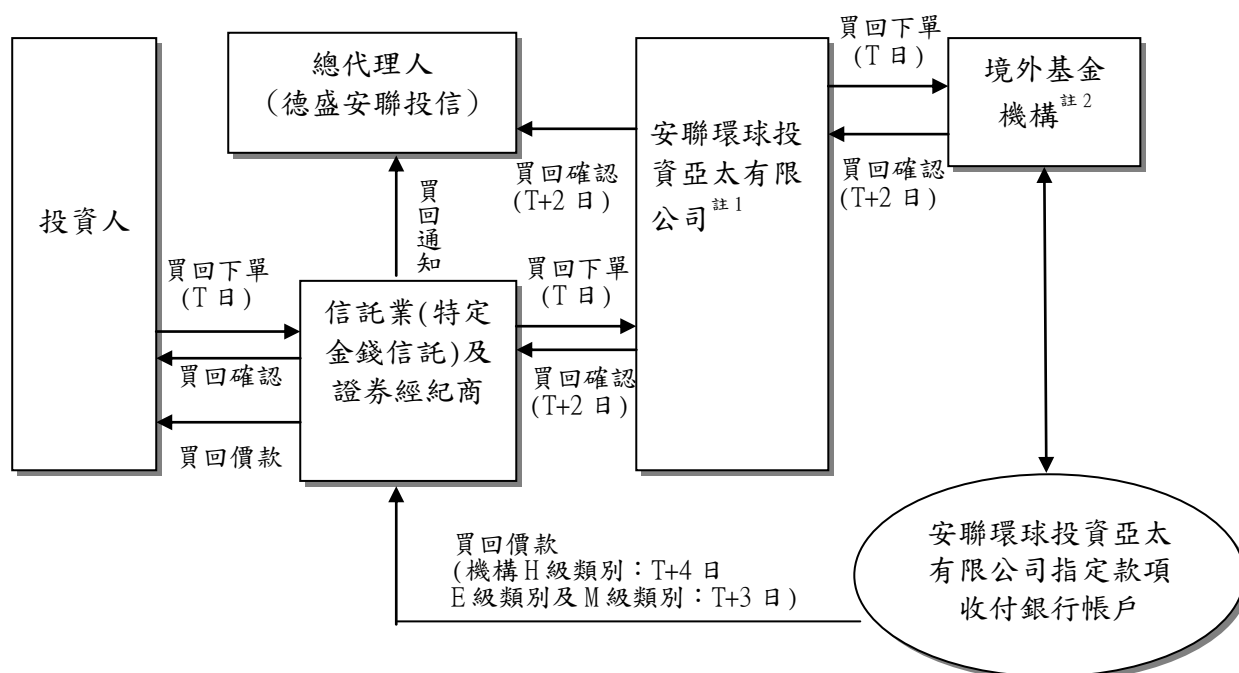
#### (1) 申購交易流程



註 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 2：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管理機構不處理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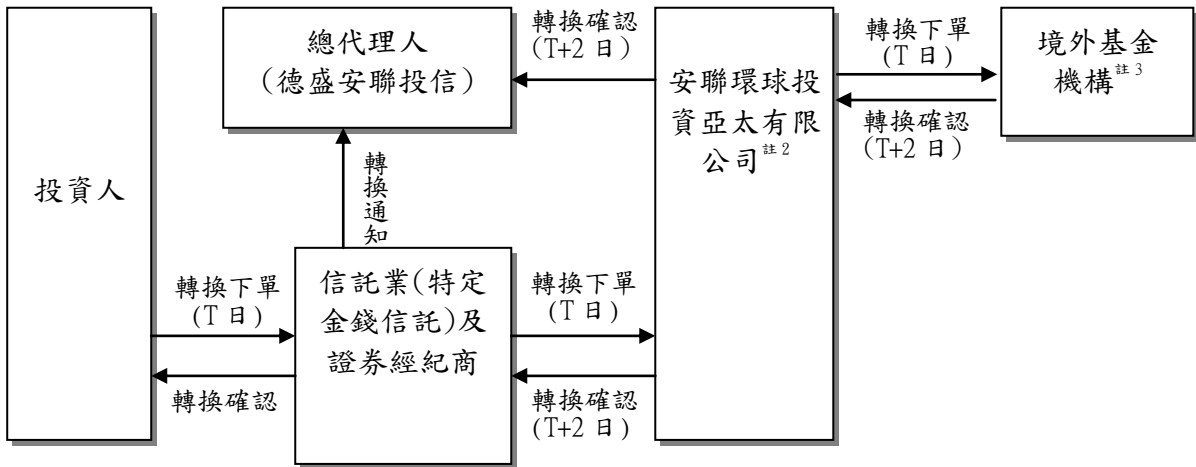
#### (2) 買回交易流程



註 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 2：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管理機構不處理訂單。

### (3) 轉換交易流程<sup>註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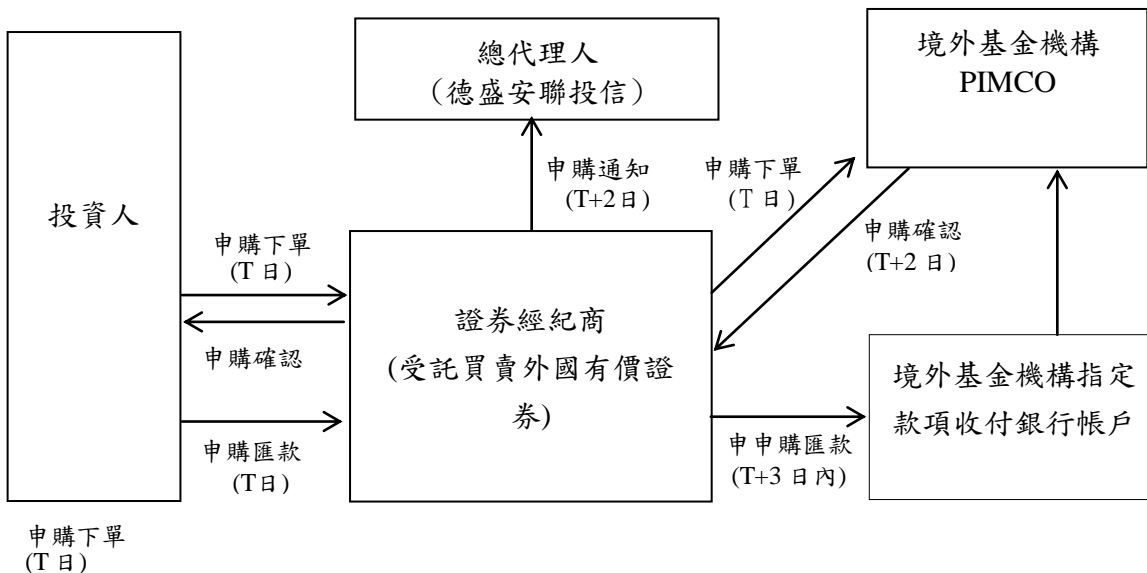
註1：此處所指之轉換交易流程係指同系列基金間互相轉換。

註2：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3：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管理機構不處理訂單。

### 4.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方式二

#### (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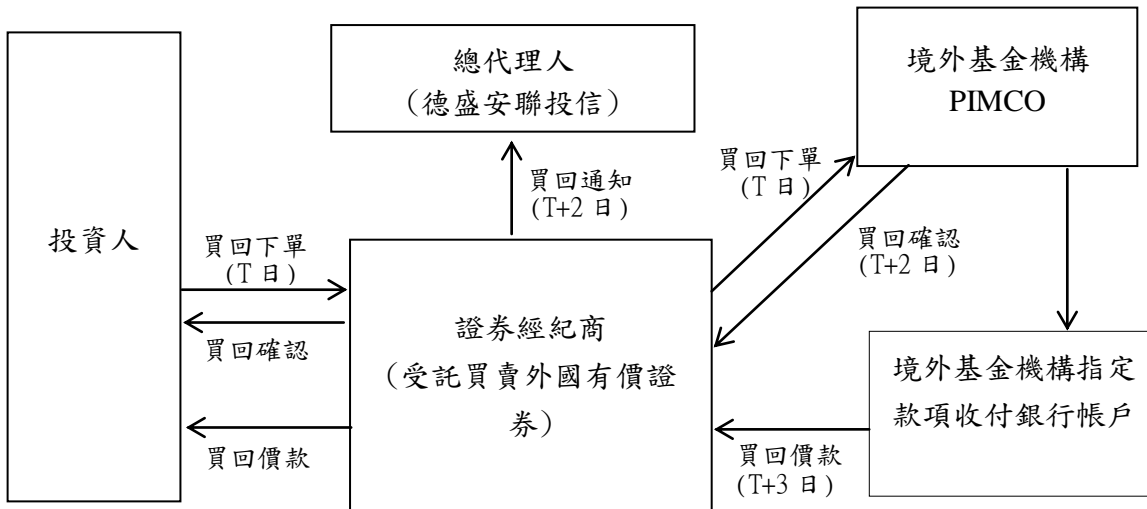


註1：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

註2：證券經紀商下單後，應於T+2日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確認後，應於T+2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結果。

註3：總代理人於T+2日確認交易金額後，一併上傳T日總交易金額至公會指定網站。

##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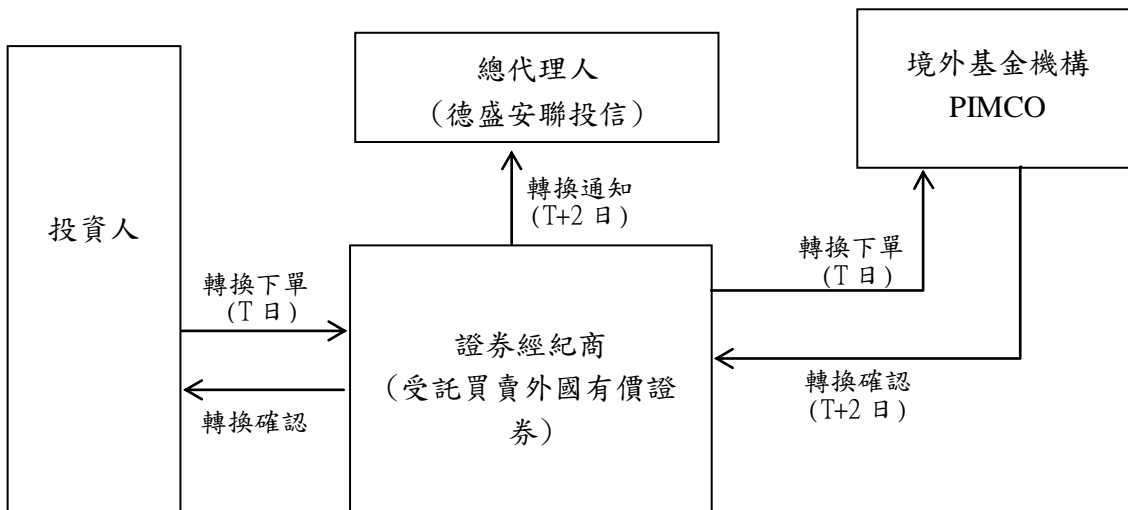


註 1：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

註 2：證券經紀商下單後，應於 T+2 日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確認後，應於 T+2 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結果。

註 3：總代理人於 T+2 日確認交易金額後，一併上傳 T 日總交易金額至公會指定網站。

## (3) 轉換交易流程



註 1：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

註 2：證券經紀商下單後，應於 T+2 日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確認後，應於 T+2 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結果。

註 3：總代理人於 T+2 日確認交易金額後，一併上傳 T 日總交易金額至公會指定網站。

## (六) 頻繁交易

1. 從事開放型共同基金之頻繁交易雖不違法，但因其增加基金之交易成本從而降低了其他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基金發行機構為此特制定相關程序，以期盡可能降低因頻繁交易所生之成本。
2. 本傘型基金之頻繁交易行為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負責監控。在任何情形下，同一境外基金之股份每一次應至少持有 14 個日曆天。股份如係透過銷售機構執行時，該銷售機構應盡其最大努力遵守有關頻繁交易之規定。
3. 基金發行機構一旦發現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將以電話聯絡該投資人並表達其對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行為之關切。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其權利得對任何違反規定之交易行為收取買回費用或拒絕其交易申請。

##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基金發行機構於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退還申購價金至申購人原匯款之辦理銀行。

### (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本傘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負責協助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之作業。

### (三)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基金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 (一)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等有關事項

#### 1. 總代理人

- (1)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投資人。
- (2) 要求首次申購之投資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 (3)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轉送基金發行機構。
- (4)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 (5) 為執行本傘型基金或基金發行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 (6) 負責與基金發行機構連絡，提供本傘型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7) 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
- (8)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供本傘型基金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告事項。

(9)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2. 基金發行機構

- (1) 提供公開說明書及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表予總代理人。
- (2)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 (3) 為執行本傘型基金或基金發行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 (4) 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5) 提供本傘型基金每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予總代理人。
- (6) 提供本傘型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7)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a)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 (b)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c)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d)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e)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f)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 (二) 其他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事項

### 1. 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基金發行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基金發行機構。
- (2) 擔任基金發行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項。
- (4)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2. 基金發行機構

依本投資人須知處理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

##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10.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11.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2.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3.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八)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基金發行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傘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

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基金發行機構或協助處理。如在國外對基金發行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愛爾蘭法令定之。

(二) 總代理人擔任基金發行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總代理人：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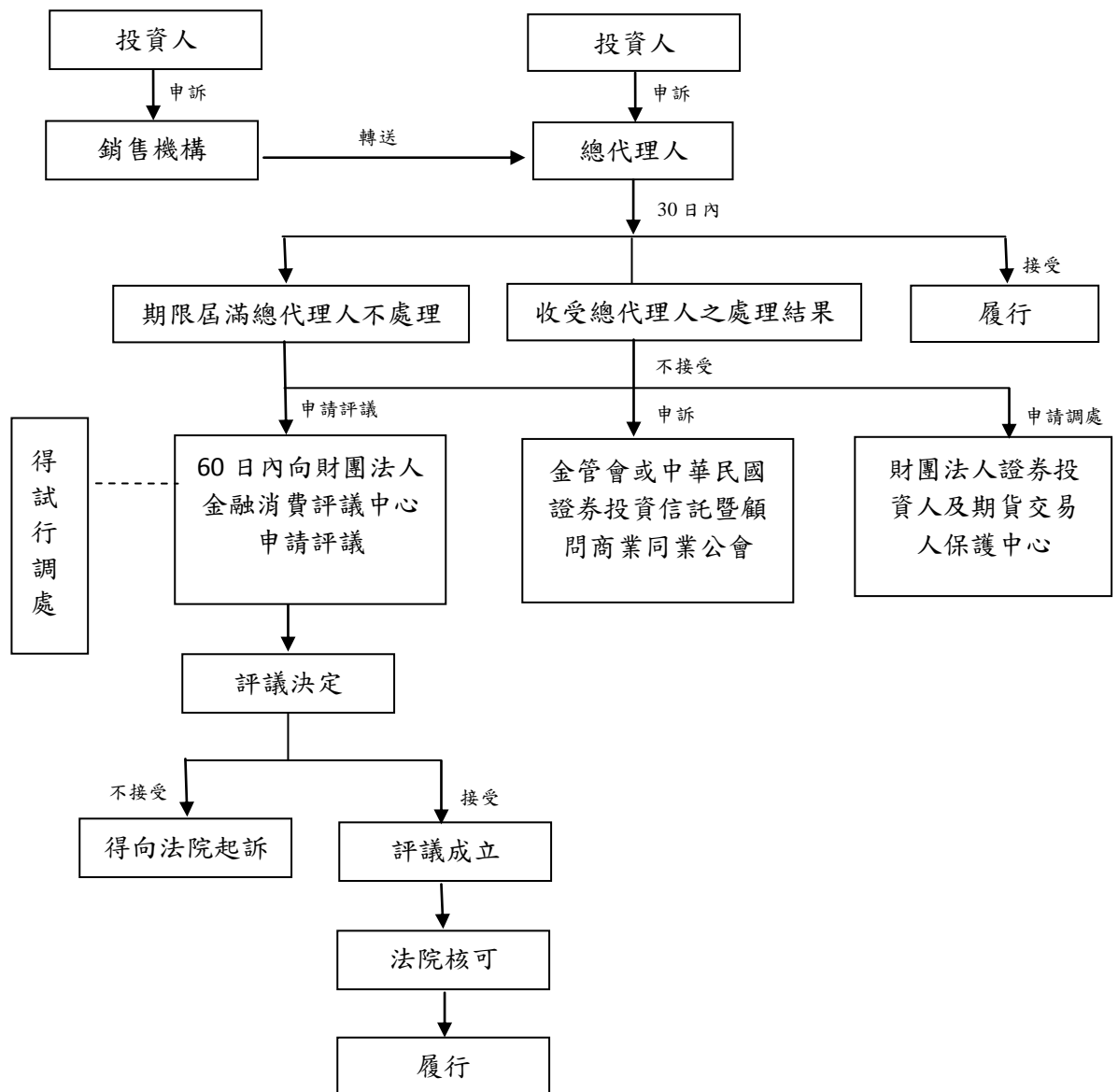
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9 樓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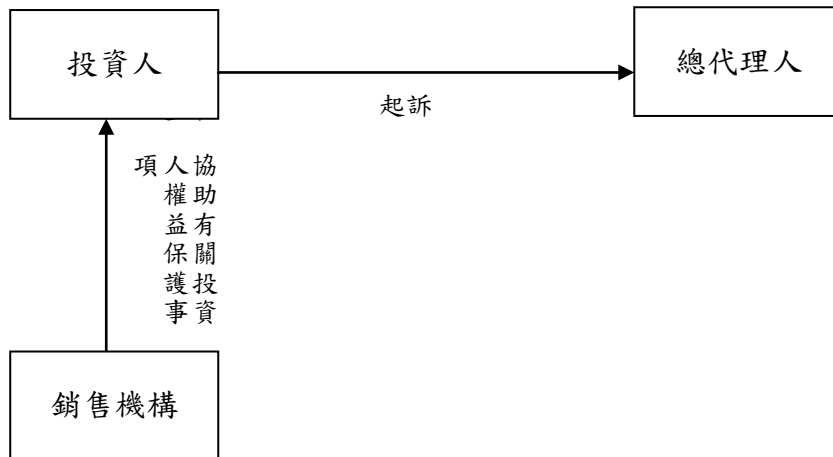
##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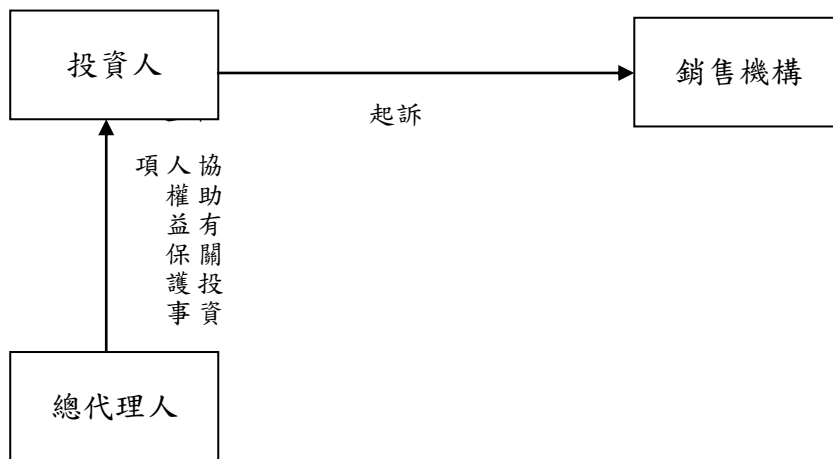
### 1. 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 2. 與總代理人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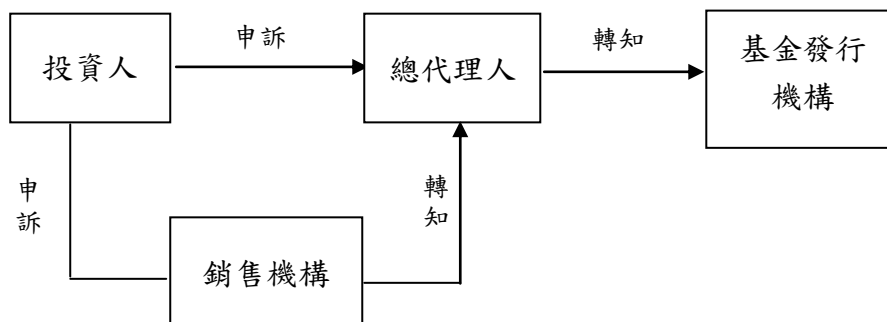
## 3. 與銷售機構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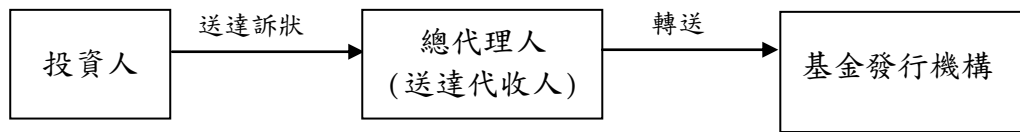
##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 1.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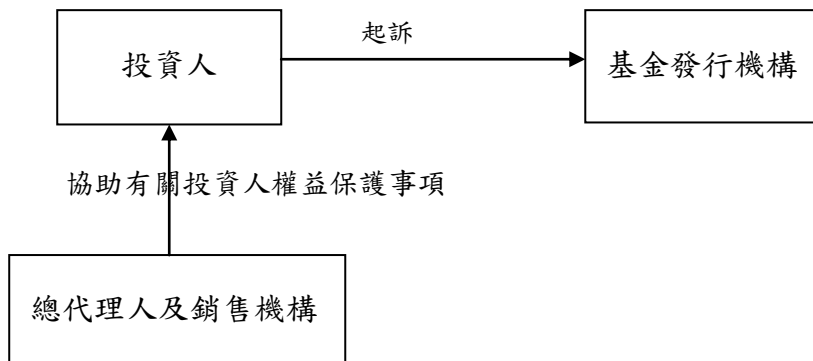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基金發行機構。



## 2.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發生國內訴訟之處理方式



## 3.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發生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http://www.sfb.gov.tw)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mailto: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mailto: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及二十四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服客信箱：[contact@foi.org.tw](mailto:contact@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將不發行書面受益憑證予個別投資人。境外基金機構根據投資者於投資帳戶開戶及申請表格所提供資料登記，以書面郵寄方式發給交易契約書(Contract Note)、每月投資帳戶報告(Investment Statement)。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境外基金機構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對帳單，以書面郵寄或電子檔案交予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 本傘型基金已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自 UCITS III 基金轉換為 UCITS IV 基金。本基金轉換 UCITS IV 基金前後投資限制未變更。

- (二) 本基金轉換 UCITS III 前後投資限制重要變更之摘要對照表如下：

投資標的	舊制	UCITS III 法規
可轉讓有價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僅得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且僅得為從屬之目的(即為支付投資款項、贖回款項或費用)持有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流動性得達 100%。對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之金額未限制。對投資同一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之部位設限。
	指數型基金不得投資於其指數之成份股超過 10%。	指數型基金投資於任一發行人不得超過 10%之限制，投資比率上限提高至 20%，且在市場特殊情況時，愛爾蘭中央銀行得提高投資比率上限至 35%。
	對投資同一機構之不同類型之投資無部位限制。 對發行有價證券機構及存放	基金投資於任一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於該機構之部位，及連

	機構或該等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之限制不合併計算之。	結該機構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總數不得超過 20% (某些類型之機構不得超過 35%)。 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時，同一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價值合併計算。 集團大部分情況下視為同一機構，降低信用風險。
存款	基金僅得為如上述從屬之目的持有現金。	得全部投資於現金。 存放於任一機構不得超過 20%。 存款與投資同一機構之其他部位合併計算。
集體投資基金	基金投資於開放型之集體投資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 5%。	得投資於組合式基金。 依 UCITS 之規定，投資任一基金不得超過 20%。但，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規定不得超過 10%。
	僅得投資於 UCITS 類型之基金。	得投資於非 UCITS 之基金，但該等基金係受主管機關相同之監督。 投資於非 UCITS 基金不得超過 30%。
	基金持有任一基金不得超過該基金之 10%。	基金持有任一基金不得超過 25% 之權益。
衍生性商品	基金僅得為增進投資效率 (簡稱「EPM」) 及/或避險之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判斷是否符合此目的係主觀的，因此有不同之解讀。	為增進投資效率、避險及/或投資之目的，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但制定客觀之風險計算檢驗方法及限制。此包括風險部位之限制、禁止無備兌之衍生性商品、限制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及交易對手部位限制及備兌之規定。經理人應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監督及計算衍生性工具之風險。基金應確保其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換言之，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 1 億美金，其衍生性商品有效部位不得超過 1 億美金。

**(三) 本傘型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1. 避險
2. 風險管理
3.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4. 投資

**(四) 本傘型基金運用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

基金得使用公開說明書內所允許且愛爾蘭中央銀行所規定之下述金融衍生性工具種類：期貨、遠期契約、選擇權(包括賣出和買入選擇權買權和賣權和跨式組合)、障礙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價差契約、交換交易(包括利率、貨幣、信用、指數、總收益交換、變異數或波動率)、交換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之選擇權、結構型債券、混合型證券、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結構型債券、參與憑證(P-notes)及信用連結債券)、權證與權利證券、股權連結證券(含優先股票與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之證券)、證券借貸、發行前、延長交割期限及遠期承諾(when-issued, delayed delivery and forward commitment)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標的可能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等(包括具有這些資產之一種或多種特性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匯率、利率或貨幣有關。

**(五) 本傘型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數量限制：**

使用相對 VaR 模式時(相對 VaR 模式之定義為：基金之 VaR 除以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之投資組合之 VaR，即無衍生性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該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比較之指標投資組合之 VaR 之兩倍。可比較之指標投資組合將反映基金未來之投資形態。此指標通常係消極管理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按月重新調整，並建立一套固定規則。在相對 VaR 模式下，此指標之 VaR 將再與本基金之 VaR 相比較。

使用絕對 VaR 模式時(絕對 VaR 模式之定義為：基金之 VaR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六) 本傘型基金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揭露：**

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所牽涉之風險不同於、且可能大於直接投資證券與其他傳統的工具所涉之風險。下列係說明基金可能使用之衍生性工具之重要風險因素。

**管理風險** 衍生性產品係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具備不同於股票與債券之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在無法觀察衍生性商品在所有可能的市場條件下的績效情況下，使用衍生性商品需了解標的工具及衍生性商品本身。

**信用風險** 使用衍生性工具涉及因契約之他方(通常稱之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後之付款或違反契約約定導致之損失風險。此外，如基金未正確評估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所連結公司之信用，該信用違約交換可能導致損失。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衍生性工具難以買入或賣出時，則發生流動性風險。若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特別龐大，或是相關市場欠缺流動性(如許多議約型衍生性商品)，該衍生性商品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結算部位。

**部位風險** 某些特定交易可能提高持有之部位，此類交易可能包含附賣回合約以及使用發行前、延長交割期限或遠期承諾交易。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部位風險，但基金

因使用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部位不得超過可供比較之指標投資組合之 VaR 之兩倍（使用相對 VaR 模式）或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使用絕對 VaR 模式）。

可應用工具之缺乏 因某些衍生性工具之市場係相對較新且尚在發展階段，並非所有風險管理或其他目的之情況下皆有適當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利用。在某特定契約期滿後，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希望透過簽訂類似的合約以維持基金在衍生性工具之部位，但若原契約之交易對手不願簽訂新契約且無其他適合之交易對手時，則無法重新建立部位。不保證基金在任何時點或隨時將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的能力亦可能受限於特定之法規或稅務考量。

商品風險 基金投資於商品指數連結的衍生性工具可能使基金承受高於傳統證券投資的波動性。整體市場走勢的變動、商品指數波動性、利率變化，或影響特定產業或商品的因素，例如旱災、水災、氣候、牲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和法規的發展，可能影響商品指數連結的衍生性工具之價值。

市場及其他風險 如同大多數其他投資，衍生性工具需承擔該工具因市價變動損害基金利益之風險。倘若投資組合經理人為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時，對證券價值、貨幣或利率或其他經濟因素的預測不正確，該基金可能較未從事該交易的情況來得差。涉及衍生性工具之某些策略可能降低損失之風險，亦可能降低獲利之機會，或甚至可能因沖銷其他基金投資較佳的價格變動而產生損失。基金亦可能因法律規定基金對某些衍生性交易需維持沖銷部位或備兌資產，而須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不利的價格買入或賣出證券。

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商品之訂價錯誤或不當估價，及衍生性商品無法與標的資產、利率和指數完全地連結。許多衍生性商品，特別是議約型衍生性商品，係相當複雜且通常係主觀地評價，不恰當評價可能導致須對交易對手給付較多之現金或基金損失價值。衍生性商品之價值與設計緊密追蹤之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可能無法完全連結或不完全連結。此外，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比起未使用該等工具可能使基金實現較高金額之短期資本利得（通常按一般所得稅率課稅）。特定基金可能投資於被歸類為「新奇型」之衍生性商品。具體言之，這些基金所投資者為障礙選擇權以及變異數與波動率交換交易。障礙選擇權及變異數與波動率交換交易對於連結（「隱含」）波動率的變動可能遠較普通型選擇權與交換交易更為敏感，且尤其當臨近到期日時若接近其「履約價格」，則會顯現相對較大的價格波動。

## （七）風險值：

基金得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或絕對風險值模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時，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不得超過可比較之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兩倍，該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將反映基金未來之投資型態。使用絕對風險值模式時，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一般而言，基金之相關風險大多來自對風險模型中的基礎因素具有線性部位之工具，少部分則與非線性部位重疊。PIMCO 認為變異數-共變數法對基金而言是合理的方法。PIMCO 持續監控模型效能，且 PIMCO 之經驗與此相一致。倘若 PIMCO 發現基金的非線性風險暴露有必要進而更新模型時，PIMCO 會依適當情形更新模型。

潛在市場風險係利用 delta-normal 風險值法（變異數-共變數法）計算之。此方法假設報酬乃常態分配，須使用到預估平均值或預期報酬率以及標準差／投資組合波動率。

最近營業日之收盤價與市場資訊於每日早晨自動計算並呈報之，信賴水準(例如 99%)及時間軸(週、月、年)之選擇視適用之風險統計而定之，詳細說明請見後述本節之第 5 小節之(f)(i)(b)。

潛在市場風險因素亦納入考量。PIMCO 使用其專屬的風險管理系統(稱"Blotter")，根據匯率、價格或利率之波動偵測與評估風險。Blotter 系統之資訊係來自其內部開發與維護之證券評價工具。PIMCO 花費為數龐大的資源保持分析架構之健全與更新。PIMCO 亦已發展出一計算方法以衡量及計算市場風險因素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曲線、利差與波動性風險)。

信用衍生性商品亦進行風險值壓力測試，詳細說明請見本基金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下表顯示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使用之風險值模式、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風險值、最小風險值及平均風險值、及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適用於相對風險值法)。

基金名稱	風險值模式	前一會計年度最小風險值	前一會計年度最大風險值	前一會計年度平均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96.49%	127.20%	107.85%	下列 3 種指數混合平均加權: 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成分指數、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成分指數美元避險，針對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提供廣泛的評估。該指數並未反映扣除費用、開支或稅負的金額。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針對在外幣長期債務評等投資等級(依 Moody's、S&P 及 Fitch 之綜合評定) 國家登記成立之企業發行人，追蹤其投資等級以下債券的績效。該指數包括以美元、加幣、英鎊、歐元(或歐元區國家貨幣)計價之債券，但不包括以多重貨幣計價之債券。債券評等必須為 Moody's、S&P 及 Fitch 綜合評

						定低於投資等級但至少為 B3 級。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針對新興市場主權實體與準主權實體所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務工具，追蹤其總報酬，包括：布萊迪債券 (Brady bonds)、貸款、歐洲債券與當地市場工具。該指數僅追蹤特定之區域或國家。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95.97%	130.68%	106.32%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MBI)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MBI) 針對新興市場主權實體與準主權實體所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務工具，追蹤其總報酬，包括：布萊迪債券 (Brady bonds)、貸款、歐洲債券與當地市場工具。
歐元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108.76%	147.81%	120.68%	花旗泛歐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花旗泛歐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為跨政府、政府相關、公司及資產擔保產業、以歐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指數 (以歐元計算)。
全球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83.88%	164.80%	110.44%	巴克萊全球綜合 (美元避險) 債券指數	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針對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提供廣泛之計算。本指數包含三大指數成分：美國綜合

						指數、泛歐綜合指數，以及亞太綜合指數。本指數亦包括歐洲美元及歐洲日圓公司債、加拿大政府證券，以及美元投資等級144A類證券。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	相對風險值	83.08%	180.01%	115.34%	花旗全球政府債券（美國除外）指數（美元避險）	花旗全球政府債券（美國除外）指數（美元避險）目前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英國等 18 個政府債券市場，但不含美國。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相對風險值	83.54%	120.17%	97.47%	美銀美林已開發市場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	美銀美林已開發市場高收益債券 BB-B 級限制指數針對已開發市場之企業發行人，追蹤其投資等級以下債券的績效。本指數中，已開發市場定義為 FX-G10 成員（為一西歐聯盟）或美國領域。FX-G10 包含所有歐元會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士、挪威及瑞典。債券評等必須為 Moody's、S&P、Fitch 綜合評定低於投資等級但至少為 B3 級。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92.23%	119.33%	104.78%	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美元避險)	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包含三大指數成分：美國綜合指數、泛歐綜合指數，以及亞太綜合指數。然而，本信用成分不包含政府與證券化證券。本信用成分亦包括歐洲美元及歐洲日圓公司債、加拿大證券，以及美元投資等級 144A 類證券。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91.85%	128.26%	108.05%	巴克萊全球政府通膨連結美元避險債券指數	巴克萊全球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是未經管理的指數，用以衡量主要政府通膨連結債券市場的績效。本指數包括下列國家所發行的通膨連結債務證券：澳洲、加拿大、法國、瑞典、英國及美國。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相對風險值	87.23%	114.66%	98.80%	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	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針對在美國國內市場公開發行的美元計價之低於投資等級企業債券，追蹤其績效表現。對一發行人之曝險上險為 2%。

短年期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值	0.98%	2.45%	1.52%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相對風險值	91.92%	108.63%	98.44%	標準普爾 500 股票指數	標準普爾 500 指數是由 500 支精選之普通股票組成，大多數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回報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70.61%	131.91%	107.19%	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	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代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以美元計價的應稅證券。本指數涵蓋美國投資等級固定利率債券市場，指數成分包含政府及公司證券、不動產抵押擔保移轉證券，以及資產擔保證券。這些主要成分又可細分為定期計算及彙報的特定指數。
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95.14%	102.88%	98.29%	富時英國政府通膨連結美元避險債券指數（5 年以上）	富時英國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五年以上），是一種無法操控的英國政府證券及各類股英國優良證券及指數連結股票的指數。
英鎊長期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85.85%	149.20%	95.19%	富時英國政府債券指數（15 年以上）	富時英國政府證券指數（15 年以上）代表英國政府持有到期日超過 15 年之曝險。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值	1.59%	3.39%	2.30%	不適用	不適用

#### (八)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槓桿程度及槓桿程度之計算方式

愛爾蘭中央銀行要求所有UCITS基金揭露以總名義曝險計算之槓桿程度。總名義曝險值以衍生性商品（包含若干遠期交割交易）之絕對名義價值之總額計算，且不計入基金於任何時間已有之抵銷及避險安排。使用衍生性商品（無論係為避險或投資目的）可能會導致較高的總名義曝險。基金之總名義曝險於投資顧問認為適合使用衍生性商品來變更基金之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等情況，預計會增加。

下表為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總名義曝險平均值：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4%
歐元債券基金	343%
全球債券基金	396%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	468%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0%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314%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8%
短年期債券基金	279%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207%
總回報債券基金	298%
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225%
英鎊長期債券基金	384%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433%

#### (九) 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控管方法摘要說明：

1. 投資組合遵循小組每日對各基金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予以衡量。為確保投資組合之槓桿操作不超過愛爾蘭中央銀行所設定之限制，將由遵循部門之特別小組每日進行投資組合檢測，並與投資管理團隊分別各自向公司之最高管理階層報告。投資組合風險小組採用由PIMCO投資組合風險小組依愛爾蘭央行規定設計之模型得出之VaR資料，至少每天檢查VaR限制。此外，由該等人員計算確保基金有足夠的流動性資產支應衍生性商品契約產生之淨部位。

發現潛在之不足時，投資組合遵循小組將另行通知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此通知包括簡要說明帳戶之現狀以及建議之補正以回復正常之遵循。投資組合遵循小組及相關帳戶經理人每日早晨進行後續追蹤至恢復正常之遵循為止。

2. 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評價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市場交易之任何衍生性商品契約、期貨契約、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選擇權，應以評價時點該市場決定之結算價格評價之，但若由該市場提供結算價格不符慣例，或若於評價時點因任何理由無法取得該結算價格，則應以董事或以董事遴選且經本公司保管人核准之具資格之人審慎且基於誠信原則估計之可能實現價值為準。非在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契約得以相關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作為每日評價基準，或以本公司或其指定人或一獨立訂價機構計算之替代價格作為每日計價基礎。針對非在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契約，當本公司並未採用相關交易對手提供的價格時：

- 應遵守遵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或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等機構制定的店頭市場金融工具評價原則；
- 該價格須由經理人或董事指定之具資格之人且經本公司保管人核准者所提供；以及
- 此價格必須每月與交易對手提供之計價相比較，如有顯著差異，本公司必須安排審查此等價格，並尋求相關價格提供者的說明。

當本公司針對非在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契約採用相關交易對手提供的價格時：

- 該價格必須交由本公司保管人所核准之第三人核可或驗證，且該第三人應獨立於交易對手；及
- 至少每週進行獨立驗證。

3. 運用追蹤誤差和風險值追蹤風險。追蹤誤差係相對於投資組合之指標的預期波動度（標準差），風險值係投資組合在特定期間與信賴水準下最大之可能損失。

PIMCO使用其專屬的風險管理系統（稱“Blotter”），根據匯率、價格或利率之波動偵測與評估風險。

4. 每支基金會按月進行VaR模型之壓力測試。PIMCO風險小組負責監督壓力測試之組成成份，並應按市場條件或基金成份作適當之調整。壓力測試估計金融變數衝擊所致之潛在利益或損失，此等變數包括名目主權利率、名目交換利率、實質利率、信用價差、股票估值、商品價值、貨幣匯率及隱含波動性等。除每月的壓力測試外，也會進行另外三種壓力測試，有些是每日進行，有些則做為交互分析之用。第一種為情境存續期間測試(scenario duration tests)，係衡量當市場上殖利率有非預期的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這些存續期間係按每一營業日計算。第二種測試係歷史危機情境資料庫，可測試對危機之反應。歷史危機情境包括市場條件與相關性矩陣之各種非預期的變動。第三種測試係涉及相關性矩陣，可以人工操控以反映可能在未來發生但目前尚未發生之條件。

**(十) 本傘型基金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得向總代理人請求為提供。**

#### **(十一) 次級房貸證券之投資**

下表顯示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截至西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次級房貸證券占基金淨資產百分比之部位。PIMCO 所稱次級房貸證券係指貸予信用紀錄低於平均值之人的美元計價之抵押權。包括前述之抵押證券、房屋淨值抵押／資產擔保證券、相關之擔保債權

憑證及相關之資產擔保證券。部位係此等證券目前之市價總值除以基金之淨資產總值百分比之比例。

西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帳戶號碼	基金名稱	次級房貸部位
4689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94%
269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5%
1691	歐元債券基金	0.31%
699	全球債券基金	1.81%
3684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	0.89%
4686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3683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75%
3693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3.35%
696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00%
3682	短年期債券基金	7.87%
697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5.08%
695	總回報債券基金	2.68%
3689	英鎊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0.03%
4683	英鎊長期債券基金	0.00%
3610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17.39%

## (十二) 董事報酬、費用限制及服務費之增加。

### 董事之報酬

章程規定董事可依本傘型基金隨時決定之比例，以報酬方式收取服務費。每年支付給各獨立董事之服務費累計不得超過 60,000 歐元；此外，各獨立董事之合理實銷開支亦可獲得補償。

### 費用限制(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之抵免及償還)

管理機構業已與本傘型基金協議，依本傘型基金與管理機構 1998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經理合約(及其修訂)管理各基金類別之營運年費總額，於該營運費因下列款項而超支則抵免、抵減或退還單一行政管理費之全部或一部：設立成本及按比例支付董事之報酬，各基金各類別之單一行政管理費總額(未抵免相關單一行政管理費前)及上述

單一行政管理費未含之該基金股份類別其他費用（設立成本及按比例支付董事之報酬除外）；外加每年 0.0049%（依基金資產淨值逐日計算）。

經理合約有效期間內，管理機構每月得自基金中收取前 36 個月依經理合約抵免、抵減或退還之單一行政管理費（以下稱「補償額」），但支付予管理機構之總金額：1) 不得超過相關基金類別平均資產淨值（逐日計算）之每年 0.0049%；2) 不得超過補償額；3) 不包含業已補償管理機構之金額；4) 不得導致基金之任一類別淨收益為負值。

### 服務費之增加

提供予各基金或類別服務費之費率可在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限額（即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內提高，但新費率應提前 2 週以上以書面通知相關基金或類別之股東。

### （十三）開曼群島－英國及開曼群島－美國間之跨政府協議

自本公司及本基金於愛爾蘭開始營運以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下稱「AGI 香港」）即安排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下稱「名義公司」）為便於投資本基金提供代名服務。

於 2013 年 11 月，開曼群島政府為了增進國際稅務法令遵循，分別與英國政府及美國政府簽訂協議（分別稱為「開曼－英國 IGA」及「開曼－美國 IGA」）。此等協議之目的為將在開曼群島所開立應申報之金融帳戶之若干英國及美國稅務居民之資訊，分別提供予英國政府及美國政府。名義公司為一開曼群島實體，故受此等協議之拘束。

此等協議中，賦予名義公司應對英國及美國居民投資人向其開立之帳戶，進行實地查核及申報的義務。尤其，其要求若干英國及美國稅務居民之身分證明及其資訊及金融帳戶應向開曼群島政府揭露，再由開曼群島政府將此等資訊傳送並揭露予英國或美國政府。名義公司應遵守此等協議之規定。

準投資人使用名義公司者，應儘速諮詢其稅務顧問，瞭解就準投資人之自身情況及此等協議之可能解釋及結果，此等協議之適用及其他申報規定。